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 二、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 三、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议案一、二须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